

ICS 13.020

Z06

DB5301

昆明市地方标准

DB 5301/T 37—2019

滇池流域“五采区”植被恢复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 - 12 - 01 发布

2020 - 02 - 01 实施

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昆明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总站、昆明市区林业和草原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骏、邵抚民、宋升治、罗珺、杨志勇、阚丹好、沙敏、罗薇羽、王飞、马玉梅、毕文霞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滇池流域“五采区”植被恢复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滇池流域“五采区”植被恢复的术语和定义，作业设计，植被恢复措施，环保措施，评价指标与验收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滇池流域范围内的“五采区”植被恢复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规程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所注日期的版本仅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141-2008 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

GB 6142-2008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

LY/T 2356-2014 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

DB53/ 062-200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

DB53/T 458-2013 绿化苗木质量分级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滇池流域

滇池流域分水岭以内区域及五华区、官渡区、西山区、盘龙区、呈贡区和晋宁区六区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，面积2920 km²。

3.2

五采区

采石、采砂、采矿、取土、砖瓦窑等形成的采区。

3.3

削坡

对土质斜坡、岩质斜坡降低坡度。

3.4

边坡

岩体、土体在自然重力或人为作用下形成的一定倾斜度的临空面。

3.5

土地整理

采用工程、生物等措施，对矿山废弃地进行综合整治，增加有效土地面积，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，改善生产、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现状。